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禪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engame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禪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0)

建議重選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建議採納2024年股份計劃
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禪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謹定於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園科技南十二路長虹科技大廈13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6至62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隨附的股東週年大會所用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即不遲於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銷。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en-game.com)。

2024年4月2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8
2. 建議重選董事.....	8
3. 股份購回授權.....	8
4. 發行授權.....	9
5. 擴大授權.....	10
6. 末期股息.....	10
7. 建議採納2024年股份計劃.....	11
8.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14
9.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15
10. 推薦意見.....	16
11. 責任聲明.....	16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	17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21
附錄三 — 2024年股份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25
附錄四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4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5

附註：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倘有不一致之處，以英文版本為準。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18年10月9日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
「2019年購股權計劃」	指	當時股東於2019年3月28日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21年6月24日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
「2024年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股份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
「2024年計劃規則」	指	2024年股份計劃相關規則(經不時修訂)
「管理委員會」	指	董事會主席或副主席，獲董事會授予權力及權限以管理2024年股份計劃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2024年股份計劃的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園科技南十二路長虹科技大廈1304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56至62頁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的組織章程細則

釋 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授予承授人的獎勵，可採取購股權(須以發行新股份給付)或股份獎勵(須以發行新股份或自第三方購買現有股份給付)形式
「獎勵函」	指	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就各項授出獎勵發出的函件，形式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當中載明獎勵的條款及條件
「獎勵股份」	指	與獎勵相關將予發行的新股份及／或將予購買的現有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合併及修訂的1961年第3號法例)
「本公司」	指	禪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僱員參與者或關聯實體參與者

釋 義

「僱員參與者」	指	(i) 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候任董事；或 (ii) 任何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或任何僱員人選(包括根據該計劃獲授購股權或獎勵作為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獎勵的人士)；及 (ii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擔任執行、管理、監督或類似職位的任何經理或其他僱員
「行使期」	指	就任何獎勵而言，承授人可行使獎勵的期間
「行使價」	指	就任何購股權而言，承授人於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認購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
「擴大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透過加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而擴大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授出日期」	指	授予承授人獎勵的日期，即相關獎勵的獎勵函日期
「承授人」	指	任何獲批准參與2024年股份計劃並已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獲授任何獎勵的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成員公司」一詞應據此解釋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額外股份或轉售或轉讓以本公司名義持有的任何庫存股份，惟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0%
「發行價」	指	就任何股份獎勵而言，承授人為認購與股份獎勵相關的新股份及／或現有股份而須支付的每股價格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新組織章程細則」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當中載入並綜合建議修訂
「新訂第17章」	指	經修訂上市規則第17章，於2023年1月1日生效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的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

釋 義

「關聯實體」	指	(i)控股公司；(ii)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或(iii)屬本公司聯營公司的任何公司
「關聯實體參與者」	指	身為關聯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或其他僱傭關係)、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人士
「相關收入」	指	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就股份宣派及支付的任何現金股息或其他分配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或倘其後本公司股本進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獎勵」	指	以(i)現有股份；及／或(ii)權利的形式歸屬的獎勵，可根據2024年計劃規則的條款按發行價認購及／或獲發行董事會可能釐定數目的獎勵股份
「購股權」	指	以權利的形式歸屬的獎勵，可根據2024年計劃規則的條款按行使價於行使期內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數目的獎勵股份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釋 義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經開曼群島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授權，本公司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經上市規則允許，自2024年6月11日起生效)，就上市規則而言，包括本公司購回並持有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供在聯交所出售的股份
「歸屬日期」	指	董事會不時釐定的一個或多個日期，於該日期將獎勵(或其部分)歸屬於相關承授人後，承授人可根據2024年計劃規則行使董事會釐定的獎勵(除非根據2024年計劃規則出現不同的歸屬日期)
「%」	指	百分比

Zengame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禪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0)

執行董事：

叶升先生

楊民先生

熊密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書匯先生

毛中華先生

陽翼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

深圳市南山區

科技園

科技南十二路

長虹科技大廈

1304-06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觀塘道378號

創紀之城二期

20樓2012號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建議採納2024年股份計劃
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擬於2024年5月3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若干決議案的資料，特別是建議批准重選董事及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及建議採納2024年股份計劃的普通決議案及批准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的特別決議案。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流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叶升先生及楊民先生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上述兩名董事均有資格並自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提名原則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條件，以及董事提名政策和本公司企業策略，審閱董事會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歷、技能及經驗、所投入的時間及貢獻，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須在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的退任董事。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指引，退任的董事屬獨立，彼等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令其高效及有效地運作及實現多元化。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股份購回授權

目前根據股東於2023年6月2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向董事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地購回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以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董事會函件

總數10%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1,030,627,437股股份。待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提呈決議案通過後，以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購回或註銷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將可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03,062,743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於本通函附錄二載列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的合理所需資料。

4. 發行授權

目前根據股東於2023年6月2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地發行股份或轉售或轉讓以本公司名義持有的任何庫存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額外股份或轉售或轉讓以本公司名義持有的任何庫存股份，惟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0%。待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的提呈決議案通過後，以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購回或註銷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206,125,487股股份。

董事會注意到，自2024年6月11日起，上市規則將予修訂，為上市公司註銷已購回之股份及／或採納(i)容許已購回股份以庫存方式持有及(ii)規管轉售庫存股份之框架提供靈活性。於上市規則作出有關變更後，倘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本公司可(i)註銷已購回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惟須視乎於進行該等股份購回相關時間之市場情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求而定。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

則以庫存方式持有的任何股份之轉售須遵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議程所載普通決議案，並根據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規例進行。根據發行授權轉售庫存股份僅可在上市規則修訂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後進行。

5. 擴大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

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日期屆滿(以最早者為準)：(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6. 末期股息

經考慮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表現，董事會決議建議向於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23港元，總額為約237.0百萬港元。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付款日期預計為2024年7月4日(星期四)或之前。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將於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至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有權獲得建議末期股息(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將於2024年6月7日(星期五)至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須不遲

於2024年6月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7. 建議採納2024年股份計劃

於2024年3月21日，董事會已議決建議採納2024年股份計劃，惟有待股東批准及採納。於批准採納2024年股份計劃時，董事會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均已授出並於2021年12月31日歸屬，且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概無股份可供發行；(ii)2019年購股權計劃僅允許本公司向其參與者發行購股權，而不允許以發行新股份的形式發行股份獎勵；(iii)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任何獎勵，應以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購買的現有股份給付，而非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方式給付，以符合新訂第17章現有股份計劃的過渡安排；及(iv)新訂第17章規則。董事會建議採納2024年股份計劃，規定可能發行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以發行新股份及／或購買現有股份的方式)，以擴大大公司可用作其激勵策略一環的股權激勵類型，並確保所採納的新計劃須符合新訂第17章的規定。

2024年股份計劃旨在肯定本集團若干僱員作出的貢獻，肯定若干合資格參與者作出的貢獻並給予獎勵，以挽留及激勵彼等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並透過向彼等提供獲得本公司股權的機會，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030,627,437股。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則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如有)可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合共為103,062,743股，即2024年股份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並無委任受託人管理及實施2024年股份計劃；及(b)本公司並無具體意向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授出任何獎勵。倘成立信託以實施及管理2024年股份計劃，董事會確認獲委任的受託人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受託人不得就其

董事會函件

持有的任何未歸屬股份就上市規則項下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行使任何投票權，除非法例另有規定須根據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且該指示已發出則除外。

2024年股份計劃之運作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1)批准及採納2024年股份計劃；(2)授權董事會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授予獎勵；及(3)授權董事會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的獎勵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獎勵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已決議終止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於2021年12月31日前授出及歸屬予合資格參與者，因此，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並無可供發行新股份。

董事會已進一步決議終止2019年購股權計劃，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因此，2019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不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然而，於緊接終止前已授出及仍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授出條款及原2019年購股權計劃規則行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24年股份計劃(如獲採納)生效日期，本公司並無意向根據2019年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2019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合共10,129,250份購股權(倘悉數行使，本公司據此最多可發行10,190,750股股份)尚未行使；(ii) 2019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合共84,000,000份購股權可供授出；及(iii) 2019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股份總數(即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和將予行使購股權數目)為94,129,250股股份。2019年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下表：

董事會函件

承授人姓名	授予日期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已授出 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已行使 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失效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未行使
董事					
叶升先生	2021年6月3日	2,000,000	1,000,000	—	1,000,000
楊民先生	2021年6月3日	2,000,000	1,000,000	—	1,000,000
熊密女士	2021年6月3日	200,000	—	—	200,000
僱員					
本集團僱員	2021年6月3日	11,800,000	2,147,000	1,723,750	7,929,250
總計		<u>160,000,000</u>	<u>4,147,000</u>	<u>1,723,750</u>	<u>10,129,250</u>

董事會函件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24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2021年6月24日採納了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將繼續全面有效，並獨立於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運作，惟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任何獎勵應以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購買的現有股份給付，而非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方式給付。

2024年股份計劃條款的說明

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以了解：

- (a) 2024年股份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本概要為該等條款的概覽，並不構成2024年股份計劃項下條款的全文或所有規則的全面清單；及
- (b) 董事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關於具體條款的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及該等條款如何符合2024年股份計劃目的的意見*(作為概要附註且以斜體顯示)*。

展示文件

2024年股份計劃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期間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以供展示，且2024年股份計劃的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其他資料

概無董事為2024年股份計劃的受託人，亦無於任何有關受託人(如有)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8.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聯交所已公佈多項上市規則修訂，以實施於2023年6月30日刊發的「有關建議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及其他規則修訂的諮詢總結文件」的建議。上市規則的修訂已於2023年12月31日起生效，以進一步簡化行政程序及減少紙張的使用。

董事會函件

為與上市規則作出的多項修訂保持一致，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採納包含建議修訂的新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的多項修訂。

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行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本公司的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且並無違反開曼群島法律。

本公司亦確認，就聯交所上市公司角度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不妥之處。

建議修訂以英文編製，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建議修訂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9.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6至62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決定容許與程序或行政事務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刊發公告宣佈投票結果。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en-game.com)。閣下須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

董事會函件

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建議採納2024年股份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2024年股份計劃放棄表決。

10.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重選願意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發行授權、擴大授權、派付末期股息及建議採納2024年股份計劃的建議普通決議案及批准採納建議修訂及新組織章程細則的特別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11. 責任聲明

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禪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叶升
謹啟

2024年4月29日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

叶升先生，執行董事

叶升先生，45歲，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負責本集團的全面管理、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

其亦為(i)禪遊深圳的董事長；(ii)國際移動娛樂有限公司、Zen Interactive Limited、Zengame Interactive Limited、Zen World Interactive Limited、ZEN WORLD INTERACTIVE (SINGAPORE) PTE. LTD及天天來玩的董事；及(iii)海南天天來玩科技有限公司監事。

叶先生於科技行業擁有逾16年的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自2004年9月至2010年9月，其為騰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一家受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00))控制的經營公司)QQ遊戲產品部門的產品總監，主要負責整體戰略規劃及產品規劃。

於珠海掌遊解散時，叶升先生曾為其董事。珠海掌遊於中國成立並主要從事科技開發。其於2022年5月5日因終止業務而註銷。叶升先生確認(i)經作出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珠海掌遊於緊接其解散前具備償付能力；(ii)其並無錯誤行為導致珠海掌遊的解散；(iii)其並不知悉因珠海掌遊解散而已經或將會向其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及(iv)其於珠海掌遊的解散過程中並無不當行為或失職。

叶先生於2001年6月自中國中山大學獲得理學(理論與應用力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叶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叶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ky-zen Capital Limited實益擁有231,71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2.48%。Sky-zen Capital Limited由叶升先生最終全資擁有。因此，叶升先生被視為於Sky-zen Capital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深圳市天禪科技有限公司（「天禪」）實益擁有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禪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禪遊深圳」）13,326,923股股份或24.68%股權。由於叶升先生持有天禪51%的股權，因此叶升先生被視為於天禪直接持有的禪遊深圳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叶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叶先生獲委任的初步任期為自2019年4月16日起計三年，並將自動續期三年，直至(i)叶先生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或(ii)本公司向叶先生發出書面通知後即時終止為止。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

根據叶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叶先生無權收取任何固定酬金，但可收取根據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經驗、責任、工作量及投入本公司的時間和可比較的市場統計數字批准的酌情花紅。叶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有權收取酬金約人民幣25,750,000元。叶先生的薪酬待遇包括其他津貼、實物福利及定額供款，且可由董事會於日後決定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作出修訂。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於本通函日期，概無與叶先生的委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楊民先生，執行董事

楊民先生，47歲，為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兼首席技術官，負責本集團的全面管理、戰略規劃及核心技術研發。

其亦為(i)禪遊深圳的副董事長；(ii)天天來玩的監事；(iii)禪遊香港、Zen Interactive Limited、Zengame Interactive Limited、Zen World Interactive Limited及ZEN WORLD INTERACTIVE (SINGAPORE) PTE. LTD的董事；及(iv)海南天天來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楊先生於科技領域擁有逾22年的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自1998年7月至2003年4月，楊先生於中望商業機器有限公司(從事提供計算機軟件及硬件的諮詢及技術服務)擔任產品開發主管，主要負責研究及管理相關事宜。自2003年5月至2005年8月，其於UT斯達康(中國)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擔任主任工程師。自2005年8月至2010年8月，楊先生於騰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一家受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00))控制的經營公司)擔任QQ遊戲產品部門的開發總監，主要負責QQ遊戲產品部門的研發管理。

於珠海掌遊解散時，楊民先生曾為其監事。珠海掌遊於中國成立並主要從事科技開發。其於2022年5月5日因終止業務而註銷。楊民先生確認(i)經作出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珠海掌遊於緊接其解散前具備償付能力；(ii)其並無錯誤行為導致珠海掌遊的解散；(iii)其並不知悉因珠海掌遊解散而已經或將會向其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及(iv)其於珠海掌遊的解散過程中並無不當行為或失職。

楊先生於1998年7月自中國西南交通大學獲得自動化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楊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J&L Y Limited實益擁有197,604,1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9.17%。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市鼎翌科技有限公司（「鼎翌」）實益擁有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禪遊深圳11,695,054股股份或21.65%股權。由於楊民先生持有鼎翌51%的股權，因此楊民先生被視為於鼎翌直接持有的禪遊深圳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楊先生獲委任的初步任期為自2019年4月16日起計三年，並將自動續期三年，直至(i)楊先生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或(ii)本公司向楊先生發出書面通知後即時終止為止。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

根據楊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楊先生無權收取任何固定酬金，但可收取根據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經驗、責任、工作量及投入本公司的時間和可比較的市場統計數字批准的酌情花紅。楊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有權收取酬金約人民幣25,750,000元。楊先生的薪酬待遇包括其他津貼、實物福利及定額供款，且可由董事會於日後決定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作出修訂。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於本通函日期，概無與楊先生的委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載有合理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030,627,437股股份。

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的情況下，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購回或註銷其他股份（即1,030,627,437股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生效期間購回合共103,062,743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

2. 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股份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3. 股份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的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用作股份購回的資金。

4. 股份購回的影響

倘股份購回授權於所建議的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賬目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導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此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市場價格

股份於過去12個月各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3年		
4月	3.310	2.750
5月	3.750	2.830
6月	4.360	3.110
7月	3.990	3.100
8月	3.470	2.760
9月	3.100	2.690
10月	3.600	2.750
11月	4.040	3.320
12月	5.880	3.690
2024年		
1月	5.800	4.410
2月	5.360	4.240
3月	4.920	3.290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730	3.090

6. 關於購回股份的意向聲明

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本公司可於任何有關購回結算後註銷購回股份或持作庫存股份。取決於市況及於購回時資本管理需求。倘本公司決定於庫存中持有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於股份購回完成後，從中央結算系統收回已購回的股份，並將庫存股份登記於本公司名下。

倘任何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轉售，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乃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有關股東權利或權益將依照適用法律暫停)。該等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就其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指示及(ii)倘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在各情況下，本公司將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

7. 一般資料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股份。本說明函件或建議購回股份均無不尋常之處。

8.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的增加將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所增加的權益水平而定)，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

就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叶升先生於239,36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3.22%)中擁有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的股份購回授權，則叶升先生的總持股量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80%。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可能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的後果。

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9. 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行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

以下為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批准的2024年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此概要並不構成亦不擬作為2024年計劃規則的一部分。

目的	2024年股份計劃旨在為本公司提供吸引合資格參與者、向其提供報酬、激勵、挽留、獎勵、補償合資格參與者及／或向其提供利益的靈活方法，通過向其提供獲得本公司所有者權益並成為股東的機會，使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從而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的長期增長、表現及溢利作出努力並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
獎勵	獎勵可採用購股權(將以發行新股份給付)或股份獎勵(將以發行新股份或從第三方購買現有股份給付)形式
計劃管理	董事會應負責並全權管理2024年股份計劃，且董事會可授權管理委員會管理2024年股份計劃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由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不時釐定，符合資格作為承授人參與2024年股份計劃，並須為下列類別人士： (a) 僱員參與者，即(i)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候任董事；(ii)任何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或任何僱員人選(包括根據該計劃獲授購股權或獎勵作為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獎勵的人士)；或(iii)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擔任執行、管理、監督或類似職位的任何經理或其他僱員。

- (b) 關聯實體參與者，即以下實體或人士的僱員、董事或高級人員：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除本集團以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本公司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附註：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關聯實體參與者的建議分類符合行業常規且「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合資格參與者的選定)的建議範圍屬合適且符合本計劃目標。尤其是：

- (a) 關聯實體參與者將與本集團維持緊密關係，且極可能能夠影響本集團的業務、聲譽、經營及業績；及
- (b) 相關範圍與本公司根據過往股份計劃批准的承授人範圍、及(就董事所知)在本集團類似或可比行業經營的同行公司或其他香港上市公司的慣例及其薪酬或報酬待遇一致，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通過使這些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利益一致以鞏固與彼等的長期關係屬合適。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資格參與者」的建議範圍符合2024年股份計劃的目的。

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資格的基準(包括釐定各類合資格參與者項下個別人士資格的標準)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 (a)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 — 董事會將考慮個人表現、投入時間、職責或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之僱傭條件、於本集團之任職年期以及個人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及

- (b) 就關聯實體參與者而言 — 董事會將考慮參與及／或與本集團合作之程度、關聯實體參與者與本集團所建立合作關係之年期，以及關聯實體參與者對本集團之成功所發揮或給予之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之程度及關聯實體參與者日後對本集團之成功可能給予或作出之潛在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之程度。

計劃授權限額

因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及根據由發行新股份提供資金之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計劃授權限額」）：

- (a) 初步設定為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即103,062,743股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通函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並無變動）；及
- (b) 其後可根據2024年計劃規則及上市規則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一步批准後進行更新。

附註：

為免生疑問，(i) 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不受計劃授權限額的限制，原因是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將以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所購買的現有股份給付，而非通過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給付；(ii) (a)根據2019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新股份；及(b)可能獲發行以給付2019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新股份受計劃授權限額的限制；及(iii) 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不受計劃授權限額的限制，原因是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均已授出並於2021年12月31日前歸屬，且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概無股份可供發行。

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的獎勵將不會被視為已使用。

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已註銷的獎勵將被視為已使用。

更新計劃限額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並根據新訂第17章(即上市規則第17.03C條)，本公司可不時更新當前設置的計劃授權限額。

在上市規則規定之範圍內，任何三年期內作出之任何「更新」均須經股東批准，並符合以下規定：

- (a) 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若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聯繫人)均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有關決議案；及
- (b) 本公司將遵守有關該更新的適用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第13.39(6)及(7)條、第13.40條、第13.41條及第13.42條(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有關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及放棄表決的股東大會的特別規定)

各合資格參與者的最高權益

2024年股份計劃項下各合資格參與者並無特定最高權益。向個人作出超過新訂第17章所載限額的授出將須遵守新訂第17章要求的額外批准規定。

進一步批准規定

(1)授予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任何獎勵均須取得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不包括身為建議承授人的任何成員)的事先批准；及(2)授予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的任何獎勵均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或獎勵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

此外，授予任何個人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可能須遵守新訂第17章(即上市規則第17.03D條及第17.04條)要求的進一步批准規定(即股東的進一步批准及／或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獨立董事的批准)，包括：

承授人	觸發額外 批准的限額	額外批准
(a) 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於任何12個月期內(包括最近一次授出日期)根據授予個人承授人的所有獎勵(不包括2024年股份計劃項下已失效的獎勵)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0.1%。	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承授人、彼等的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表決，並須遵守上市規則)。

承授人	觸發額外 批准的限額	額外批准
(b) 其他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於任何12個月期內(包括最近一次授出日期)根據授予個人承授人的所有股份獎勵(並非購股權,且不包括2024年股份計劃項下已失效的股份獎勵)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0.1%。	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承授人、彼等的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表決,並須遵守上市規則)。
(c) 合資格參與者	於任何12個月期內(包括最近一次授出日期)根據授予個人承授人的所有獎勵(不包括2024年股份計劃項下已失效的獎勵)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	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表決,並須遵守上市規則)。

接納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申請或接納獎勵時應付的金額(如有)及須作出任何該等付款的期間,而該等金額(如有)及期間須載於獎勵函內。除非獎勵函另有規定,否則承授人須自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獎勵,其後未被承授人接納的部分將自動失效。

發行價及行使價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行使股份獎勵的發行價及／或以股份獎勵及／或購股權(視情況而定)形式的購股權獎勵的行使價，且有關價格應載於獎勵函內。

- (a) 購股權的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及(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
- (b) 董事會須考慮2024年股份計劃的目的、本公司的利益及各承授人的個別情況，按個別基準釐定各承授人的發行價。

股份地位

因歸屬獎勵而將予配發或轉讓的股份將受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及開曼群島法例規限，並於所有方面與歸屬日期(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已發行的當時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因此，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參與於歸屬日期(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因此為行使日期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行使期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任何購股權獎勵及／或股份獎勵的行使期，而有關期間須載於獎勵函內。然而，任何購股權獎勵的行使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

歸屬期

董事會可釐定歸屬期，並於獎勵函中指明有關期間。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的歸屬期不得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

表現目標

董事會可按個例基準在獎勵函中設定有關授出獎勵的表現標準／目標。績效目標是指任何表現衡量標準或該表現衡量標準的衍生，可能與個別承授人或本集團整體有關，或與本公司附屬公司、分部、部門、地區、職能或業務單位或相關的關聯實體參與者有關。在決定獎勵所附帶的表現目標時，將考慮以下一般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或其任何分部)或相關的關聯實體參與者的財務業績、經營業績、業務增長或其他指標；及(ii)個別承授人的貢獻、工作表現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具體個人因素。表現目標將按絕對基準或相對基準(例如相對於預先設定的目標、往年的結果或指定的比較組別)進行定期評估，具體情況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附註：

董事認為，於2024年股份計劃中明確列出一套通用的表現目標並不可行，因為各承授人於本集團的地位／角色不同，對本集團的貢獻在性質、期限及重要性上亦不同。董事會在作出該等釐定時將考慮2024年股份計劃的目的，而表現目標一般與本集團行業的常見主要表現指標一致，如將實現的量化表現目標、承授人背景／經驗、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作出的定性貢獻及更廣泛的審核結果趨勢(於董事會認為適當時作出修訂或調整)。

投票及股息權

獎勵不附帶任何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亦無任何權利分派股息、轉讓或其他權利。除非及直至獎勵股份根據有關獎勵的歸屬及／或行使交付予承授人，否則承授人概不會因授出獎勵而享有股東的任何權利。

回撥

倘發生2024年計劃規則所訂明的若干事件，則董事會可決定，就承授人而言，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獎勵應立即失效，而就任何已交付予承授人的股份或支付予承授人的金額而言，承授人須將相同價值的股份及／或現金轉回予本公司(或其代名人)。該等情況為：

- (a) 承授人因故終止或未經通知而終止，或因身故、永久殘疾、清盤或涉及承授人的正直或誠信的罪行而被指控／處罰／定罪，從而不再是合資格參與者；
- (b) 承授人作出被視為重大的嚴重不當行為或違反本集團的政策或守則或與本集團訂立的其他協議；
- (c) 授予承授人的獎勵將不再適當及與2024年股份計劃的目的之一致；
- (d) 承授人違反任何適用司法權區相關法律法規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關聯實體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 (e) 承授人於其任職期間，存在受賄索賄、貪污、盜竊、洩露商業及技術機密、實施損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關聯實體利益及聲譽以及對其形象造成重大負面影響的其他違法違紀行為；

- (f) 承授人未能履行或正確履行其職責，因而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關聯實體造成嚴重資產損失及其他嚴重不利後果；
- (g) 承授人違反根據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內部指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適用於承授人的本公司高壓線規定(或類似標準)；或
- (h) 承授人未能遵守根據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內部指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適用於承授人的任何非競爭契約或限制性契約或任何具有類似作用的條款及條件。

附註：

董事認為，上述回撥機制使本公司能夠回撥該等嚴重違反本集團政策、使本集團聲譽受損、對本集團造成不利損害或以其他方式使本集團面臨重大風險的承授人所收取的獎勵(或該等獎勵的相關獎勵股份)。在該等情況下，本公司認為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以本公司的所有者權益激勵彼等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最佳利益，且本公司亦不認為該等承授人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受益與2024年股份計劃的目的之一致。因此，本公司認為此回撥機制屬適當及合理。

獎勵失效

獎勵將於發生以下情況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未獲行使者為限)：

- (a) 任何適用行使期屆滿；
- (b) 觸發回撥機制；
- (c) 接受或行使該獎勵的任何期限屆滿；

- (d) 存在尚未執行而對承授人不利的判決、法令或裁決，或董事會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力償付或無法合理期望承授人未來有能力償付債務；
- (e) 於任何司法權區內對承授人的任何董事或股東下達破產令；
- (f) 承授人違反禁止轉讓該獎勵的規定；或
- (g) 承授人沒收該獎勵。

註銷獎勵

董事會有權基於以下原因向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說明有關獎勵由有關通知所指定的日期起註銷，而全部或部分註銷任何獎勵：

- (a) 承授人違反、許可違反、試圖違反或試圖許可違反規則18.1或授出獎勵所附的任何條款或條件；
- (b) 承授人向董事會發出書面請求註銷有關獎勵；或
- (c) 倘董事會認為承授人以任何方式作出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利益有害或不利的行為。

倘本公司取消授予承授人的獎勵並向同一名承授人授出新獎勵，則新獎勵僅可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以上述計劃授權限額所載方式經股東批准的可用計劃授權限額(不包括上述已取消的相關承授人的獎勵)授出。

計劃期限

除非提前終止，否則期限為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

修訂

董事會可修訂2024年股份計劃或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授出的獎勵，前提是：

- (a) 該修訂必須符合新訂第17章(經不時修訂及補充)的規定；
- (b) 以下事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i)對2024年股份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重大修訂或變更，或對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有關的該等條文作出的任何修訂或變更，以符合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及(ii)對董事會更改2024年股份計劃條款的權限作出的任何變動；及
- (c) 對須經特定機構批准方可授出的獎勵之條款作出的任何修訂或變更須經該機構批准，惟在相關變更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情況下，該規定不適用。

終止

2024年股份計劃將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a)採納日期起計10週年；及(b)董事會釐定的提前終止日期，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與已授予任何承授人的獎勵有關的任何存續權利。

可轉讓性的限制

獎勵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惟已獲得本公司書面同意或聯交所已授出豁免的情況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17)條附註，聯交所可能考慮授出豁免，容許為承授人及其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如出於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目的)而將購股權轉讓予個別載體(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而有關轉讓將繼續符合相關股份計劃的目的及上市規則第17章的其他規定。於有關轉讓後，承讓人須受2024年計劃規則及相關獎勵函的約束，猶如承讓人為承授人。

授出獎勵的限制

概無獎勵將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 (a) 在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下，或在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任何其他適用規則、規例或法例將禁止相關合資格參與者買賣股份之時；
- (b) 倘本公司掌握有關本公司之任何未公開內幕消息，則直至(及包括)公佈有關內幕消息後的交易日前；
- (c) 於緊接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的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本公司公佈該等業績的截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業績公告刊發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惟有關期間亦將涵蓋延遲刊發任何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
- (d) 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根據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就該授出或2024年股份計劃發出招股章程或其他要約文件；
- (e) 倘該授出或就該授出進行的股份買賣將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任何董事違反任何司法權區內不時頒佈的任何適用法例、規則、規例或守則；
- (f) 倘未獲得任何適用的政府或監管機構的必要批准(惟在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可於獲得有關批准後授出獎勵)；

- (g) 倘授出獎勵將導致違反計劃授權限額(惟在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可於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或獲得股東另行批准後授出獎勵)；或
- (h) 倘該獎勵乃向關連人士授出，而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授出須經股東特別批准，則直至獲得股東的有關批准前(惟在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可於獲得該股東特別批准後授出獎勵)，

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且於(及僅於)上述情況下，以上述方式進行(或在不符合上述必要條件的情況下進行)的任何有關授出均屬無效。

股本或公司交易的變更

倘本公司的控制權因合併、安排計劃或全面要約而發生變動，或本公司解散或清盤，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董事會應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加快任何獎勵的歸屬日期及／或修訂或豁免任何獎勵的歸屬條件或標準，並相應通知承授人。董事會確認，任何加快獎勵歸屬日期的行為將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包括第17.03F條(即任何加快獎勵歸屬日期的行為必須確保歸屬期不少於12個月)。倘上市規則禁止此類加速，則不會加快或修訂相關獎勵的歸屬日期。

倘於採納日期後，本公司資本架構通過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有所變動(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參與的交易的代價而產生的變動除外)，董事會應作出其酌情認為屬適當的相應調整(如有)，以反映以下各項的變動：

- (a) 構成計劃授權限額的股份數目，惟倘發生任何股份拆細或合併，則計劃授權限額於緊接任何合併或拆細前之日所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與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後之日相同；
- (b) 各項獎勵所包含的股份數目(以未獲行使之任何獎勵為限)；及
- (c)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或任何股份獎勵的發行價，或
- (d) 上述各項的任何組合，原因是本公司就此目的委聘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已向董事發出書面核證，證明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並認為無論就整體而言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均屬公平合理，前提是(i)在任何有關調整後，各承授人於本公司股本(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股數股份)中所佔比例應與其在有關調整前所佔者相同；及(ii)有關調整不得導致將予發行股份的發行價低於其面值。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員，彼等的證明若無明顯錯誤，即屬最終證明，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均具有約束力。

以下為因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而提出的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刪除線表示將刪除的文本，並加上下劃線以表示將添加的文本)。除另有說明外，本附錄所提述的條文、段落及細則編號均為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段落及細則編號。倘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編號因在作出該等修訂時增加、刪除或重新排列若干條文而有所變動，則經如此修訂之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編號須作出相應變動，包括交叉引用。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僅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該等條文的變動)
------	----------------------------------

2.(1)	在本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各自具有第二欄內旁邊所載涵義。
-------	---

詞彙	涵義
----	----

「可供查閱通知」	具第158(1)條賦予其之涵義。
----------	------------------

2.(2)	(e)提及書面的表述(除非出現相反意向)應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清晰永久的形式表示或重述之詞彙或數字之方式，或任何替代書面的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倘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許可)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及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表示或重述詞彙之方式，並包括電子展示方式(若以該方式陳述)，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知及股東選舉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之規定；
-------	---

2.(2)	(i)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二年)(經不時修訂)第8條及第19條對本細則所載的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條文不適用於本細則；
-------	---

- 2.(2) (k)會議一詞：(a)應指以本細則許可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及以電子設備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人士應被視為已為法規、上市規則或本細則之所有目的出席會議，而「出席」及「參與」、「在出席」及「在參與」、「的出席」及「的參與」等詞亦應按此詮釋，及(b)於適當情況下，應包括董事會根據第64E條延遲舉行的會議；
- 2.(2) (m)凡提述股東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的權利，均包括透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向會議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的權利。倘出席大會的全部或僅部分人士(或僅大會主席)可聽到或觀看該等問題或陳述，而在此情況下，大會主席須將會上提出的問題或作出的陳述，以口頭或書面方式透過電子設施傳達予所有出席人士，則有關權利將被視為已獲正式行使；
- 2.(2) (n)(m)本細則的任何規定均不妨礙股東未在同一地點或多個地點共同出席而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方式舉行及進行股東大會；及
- 2.(2) (o)(n)如股東為法團，本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如文義要求，應指該股東正式授權的代表。
10. (a)大會(包括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2)位人士(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在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44. 股東名冊及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名冊的其他地點在營業時間內免費供股東或已繳交不超過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任何其他人查閱至少兩(2)小時；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人士查閱。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指定報章或按照其要求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電子媒體及方式發出通知後，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而言，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開放，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倘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三十(30)日的期限可就任何年度獲進一步延長不超過三十(30)日。
51. 於報章內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或廣告方式或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該暫停的時間及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超過三十(30)日)可由董事會決定。倘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三十(30)日的期限可就任何年度獲進一步延長不超過三十(30)日可就任何年度延長三十(30)日期間。
- 55.(2) (c)如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本公司已發出通知書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並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如適用)在日報以及於該股東或根據細則第54條有權獲得股份的股東或任何人士的最後所知地址所屬地區發行的報章刊登廣告，且自刊登該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如有)。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按一股一票基準))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沒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僅於一個地點召開現場會議，該地點將為主要會議地點，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償付。
63. (1)本公司主席或(如有多位主席)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主席應在各股東大會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概無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包括以電子方式出席)或概不願擔任主席，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多位副主席)副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應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主席或副主席概無出席或概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主席，或如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若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擔任主席，或若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人出任大會主席。

(2)倘以任何形式召開的股東大會主席據此允許使用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且無法透過有關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第63(1)條釐定)須擔任大會主席，除非及直至大會原主席能夠使用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

64. 受限於第64C條的規定，在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且若毋須經大會同意作出如此指示)或按大會指示不時押後大會舉行時間(或不確定)及/或更改大會舉行地點及/或變更會議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時間、地點及形式均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若在未押後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能已經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若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完整日的通告，其中指明第59(2)條所述詳情，但並無必要於該通知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知。

66. (1)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任何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身或其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但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僅(倘為實體會議)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委任代表時，則每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投票表決(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可通過董事或會議主席可能決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2)倘為實體會議，在准許以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76. 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須以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有關方式作出，如無有關決定，則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鋼印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人士簽署。委任代表文件本意由高級人員代表法團簽署，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否則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委任代表文件，而無需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81. (2)若作為法團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前提是(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如此獲授權的各代表的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規定，如此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需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權及表決權，以及在允許舉手表決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如同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
83. (3)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任期應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進行競選連任。
- (5)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隨時將任期尚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撤職，即使本細則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但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

97. (c)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籌辦的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且(除非另行約定)無需交代其因出任上述另一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上述另一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以本細則的其他規定所規限為前提，各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或其作為該另一公司的董事可行使的表決權(包括行使贊成任命其本身或其中任何一位為該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之決議)，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另一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及就此可以或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有利害關係，其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表決權投贊成票。

139.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否則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郵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往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收件人士及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上述所有支票或付款單須支付予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前的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妥為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的任何加簽屬假冒。兩位或多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149. 在本細則第150條的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打印副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送交有權收取的每位人士，並於根據本細則第56條規定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而本條規定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的持有人。

150. 在遵從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情況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格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本細則第149條的規定，若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打印副本。
151.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本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副本及(如適用)符合本細則第150條規定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以按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關於向本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的文件或依本細則第150條規定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152. (1)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以普通決議案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154.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方式決定。

158. (1)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以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以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提交或發出，惟須遵守上市規則，且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通過下列方式提交或發出，惟受限於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
- (a) 以專人送達有關人士；
 -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將其發送或存放於上述有關地址；
 - (d) 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出版物(如適用)刊登廣告；
 - (e)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的任何規定而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規限下，以電子通訊形式寄發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按本細則第158(54)條提供的電郵地址；
 - (f)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及／或向任何該等人士發送通知列明有關通告、文件或發佈已載於本公司電腦網頁(「可供查閱通知」)的任何規定而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規限下，在有關人士可以進入的本公司網頁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上刊登任何通告或文件；或

- (g) 限於並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所允許的有關其他途徑，向該等人士寄發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 (2) 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在某一網頁公佈外的上述任何方式發出。
- (2)(3)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應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 (3)(4) 藉法律的實施、轉讓、傳轉或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利的每名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郵地址)在股東名冊登記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前已就有關股份向該人士給予股份權利之人士妥為發出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 (4)(5) 每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本細則的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通告的人士可以本公司規定的方式向本公司登記通告可以送達的電郵地址。
- (5)(6) 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和本細則條款的規限下，任何通告、文件或發佈(包括但不限於本細則第149條、第150條及第158條所述的文件)可以只提供英文版本一只提供中文版本或同時提供英文和中文版本，或經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後，只以中文版本向該股東發出。

159.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若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應將投寄之日的翌日視為已送達或交付。在證明該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寄，即為充分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寄，即為確實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將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視為已經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告、文件或刊物，在其首次登載於相關網頁當日(除非上市規則指明另一日期)→在可供查閱通知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已由本公司送達、交付或發出。在該等情況下，視為送達日期須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或要求給股東；
- (c) 倘在本公司網頁上刊登，則在該通告、文件或發佈首次於有關人士可進入的本公司網頁上刊登當日，或於可供查閱通知按本細則視作已向該等人士送達或送交當日視作已送達，以較遲發生者為準；
- ~~(c)~~(d) 如以本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將專人送達或交付之時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視為已送達或交付；以及在證明該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確實證據；及

~~(d)(e)~~ 倘於按本細則規定的報章或其他刊物中刊登廣告，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作已送達；及。

~~(f)~~ 可以英文版本、中文版本或同時英文及中文版本向股東發出，惟受限於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

160.

(1)根據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交付或送達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知，均被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任何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之時其姓名(作為股份持有人)已從股東名冊刪除)，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被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或藉著該股東提出申索)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告或文件。

(2)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電子方式或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告電郵或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告寄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電子或郵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如此提供電子或郵寄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的原來方式發出通知告。

(3)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記錄在股東名冊前原已就上述股份正式發給向該人士給予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161. 就本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或候補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其就此正式獲授權代表發出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候補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可以書寫、機印或電子方式簽署。
162. (2)除非公司法另有規定，否則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均須以特別決議通過。
164. 本公司任何時候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位核數師(不論現任或離任)以及現時或曾經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及其每位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執行其職責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目的之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或財產的擔保不足或缺乏，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但是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任何事宜。
165. 除非董事另行釐定，本公司財政年度年結日應為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Zengame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禪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0)

茲通告禪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謹定於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園科技南十二路長虹科技大廈1304室舉行，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23港元。
- 3(a). 重選叶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3(b). 重選楊民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 3(c).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就此獲香港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或同意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於有關期間將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倘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本公司有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可進行調整),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作出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未發行股份(「股份」)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期末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的股份總數，惟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
-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股份除外；或
- (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

不得超過下列二者的總和：(a)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0%(倘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本公司有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可進行調整)；及(b)(倘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以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為限)，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作出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股份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對配發、發行、授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提述，均應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包括履行轉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類似權利時的任何義務），惟以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允許並符合其規定為限。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第5項及第6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第6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提述的授權可購回股份的總數，惟此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倘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本公司有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可進行調整）。」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任何獎勵及／或行使根據本公司2024年股份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該文件已提交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2024年股份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統稱為「**獎勵**」）而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2024年股份計劃，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獎勵相關的計劃授權限額為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即採納2024年股份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並自2024年股份計劃生效之日起成為無條件及生效，終止本公司於2019年3月28日採納的本公司2019年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作出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訂立所有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令2024年股份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2024年股份計劃；
- (b) 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授出獎勵；
- (c) 不時配發及發行因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授出的獎勵及受上市規則所規限而須發行有關數目股份；
- (d) 不時更改及／或修訂2024年股份計劃，惟該等更改及／或修訂須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中有關更改及／或修訂的條文進行，並受上市規則第17章所規限；
- (e) 適時向聯交所申請其後不時因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授出的獎勵而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的上市及買賣；及
- (f) 在其認為合適及權宜的情況下，同意有關機構就2024年股份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的該等條件、修改及／或變更。」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當中載有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9日之通函內所述的所有建議修訂(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簡簽)，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並即時生效；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註冊辦事處或公司秘書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須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使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生效及落實，包括但不限於處理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的必要備案。」

承董事會命
禪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叶升

香港，2024年4月29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務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股東持有兩股以上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若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內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即不遲於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撤回。
4. 為釐定是否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至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為確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7日(星期五)至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6月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本通告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叶升先生、楊民先生及熊密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金書匯先生、毛中華先生及陽翼先生。